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06號

原告 貴冠生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穀連

被 告 王品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3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2日送達原告，然其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